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45号

罪犯黄志强，男，1988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。2023年11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408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强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黄志强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 月30日